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如下(其中包括)：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主要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各一份；及
-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在盛信律師事務所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c) 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二；
- (d) 由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就本集團及其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發出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法律意見；
- (e) 由就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附錄三所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主要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G.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開曼公司法；及
- (j) 購股權計劃。